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4,605,8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8.5714%；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3、因公司正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将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总股本取 2021 年 4 月 16 日股本数据。

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85,06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8,506	119,999,997.30	6 个月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49,377	49,999,992.85	6 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国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999,998.75	6 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589	32,999,997.45	6 个月
4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381	129,999,991.05	6 个月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7,883	169,999,990.15	6 个月
6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6,016	78,999,992.80	6 个月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5	99,999,997.75	6 个月
8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隆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8,854	46,499,190.70	6 个月
9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7,178	65,999,994.90	6 个月
10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2,821,576	33,999,990.80	6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107	4,989,989.35	6 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107	4,989,989.35	6 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8	20,000,083.90	6 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609	4,019,988.45	6 个月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937	4,999,990.85	6 个月
		财通基金天籁长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	9,999,993.75	6 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999,998.75	6 个月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7	4,999,990.85	6 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999,993.35	6 个月
		财通基金慧创帙祥裕己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999,993.35	6 个月
		财通基金博永宏城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999,998.75	6 个月
		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7	4,999,990.85	6 个月
		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999,993.35	6 个月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8,962	2,999,992.10	6 个月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999,998.75	6 个月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999,993.35	6 个月
12	朱炳复	朱炳复	1,000,000	12,050,000.00	6 个月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5,311	23,199,997.55	6 个月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59,751	19,999,999.55	6 个月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增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905	9,650,905.25	6 个月
16	杭州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椒源鑫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98,755	99,999,997.75	6 个月
17	上海睿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睿鄙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8,838	12,999,997.90	6 个月
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鑫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755	3,599,997.75	6 个月
		兴证资管鑫远天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8,962	2,999,992.10	6 个月
		兴证资管鑫远【20200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5,000,002.90	6 个月
1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83,402	47,999,994.10	6 个月
20	杨林	杨林	4,979,253	59,999,998.65	18 个月
合计			99,585,062	1,199,999,997.1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97,105,174 股变更为 496,690,236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 99,585,062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如下：1、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2,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2、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995,735 股，总股本增加。3、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 11,890,835 股，总股本增加。综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96,690,236 股变更为 509,414,686 股。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解禁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已满 6 个月，除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共 94,605,809 股达到解锁条件。

2、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4,605,8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7%。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东数为 37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8 户。

4、本次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认购产品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质押股份数(股)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8,506	9,958,506	－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49,377	4,149,377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国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65,975	－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589	2,738,589	－
4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381	10,788,381	－
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7,883	14,107,883	－
6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6,016	6,556,016	－
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5	8,298,755	－
8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隆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8,854	3,858,854	－
9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7,178	5,477,178	－
10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2,821,576	2,821,576	2,821,5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107	414,107	－
		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107	414,107	－
		财通基金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8	1,659,758	－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609	333,609	－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937	414,937	－
		财通基金天籁长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	829,875	－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65,975	－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7	414,937	－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82,987	－
		财通基金慧创帙祥裕己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82,987	－
		财通基金博永宏城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65,975	－
		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7	414,937	－
		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82,987	－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8,962	248,962	－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65,975	－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	82,987	－
12	朱炳复	朱炳复	1,000,000	1,000,000	－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5,311	1,925,311	－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59,751	1,659,751	－
15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增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905	800,905	－
16	杭州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椒源鑫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98,755	8,298,755	－
17	上海睿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睿鄙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8,838	1,078,838	－
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鑫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755	298,755	－
		兴证资管鑫远天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8,962	248,962	－
		兴证资管鑫远【20200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414,938	－
1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玄元横琴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83,402	3,983,402	－
合计			94,605,809	94,605,809	2,821,500

注：1、上述个人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上述股东中，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2,821,500 股，其余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38,424	25.72	－94,605,809	36,432,615	7.15%
高管锁定股	20,771,311	4.08	0	20,771,311	4.08%
首发后限售股	110,267,113	21.65	－94,605,809	15,661,304	3.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376,262	74.28	94,605,809	472,982,071	92.85%
三、总股本	509,414,686	100.00	0	509,414,686	100.00%

注：公司正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将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表变动前取 2021 年 4 月 16 日数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京电子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兴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亚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447,722.32	848,943,283.52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610,293.29	182,206,531.98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146,017.53	182,015,893.68	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80,304.08	－166,247,510.09	17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9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8.15%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7,810,484.10	3,092,933,440.81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4,715,778.70	2,201,387,767.44	3.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1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60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58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758.59	
合计	464,27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437,931,8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5,393,6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18,827,24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3,23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2,164,39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523,735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0.59%	6,4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6,015,11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999,86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25,4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437,931,866	人民币普通股	437,931,8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93,654	人民币普通股	25,393,6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27,243	人民币普通股	18,827,24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164,391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39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523,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523,735
洪泽君	6,400,000		6,4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6,015,114	人民币普通股	6,015,11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4,9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6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4,325,445	人民币普通股	4,325,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四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第五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第八大股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第九大股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76,222.00	500,000.00	－44.76%	本期末贸销业务减少所致
存货	61,506,690.41	193,238,951.37	－68.17%	本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4,550.68	390,916.46	－37.44%	本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7,591.57	151,366.99	－35.53%	本期末发生计入长期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和设备维修费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68,325,427.91	194,130,326.39	38.22%	本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3,727,129.23	419,253,846.72	－70.49%	本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8,229,888.11	53,334,825.35	65.43%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084,526.80	54,503,000.07	－70.49%	本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158,267,802.77	29,996,843.32	427.61%	本期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7,577,817.38	655,967,524.09	32.26%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合并利润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671,286.59	－5,515,313.37	－57.22%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8,675,369.88	5,516,976.17	57.25%	本期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35,746.01	254,184.40	－85.94%	上期收到失业保险返还，本期没有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85.99	2,163,631.33	－107.23%	廊坊露露本期亏损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85.99	2,163,631.33	－107.23%	廊坊露露本期亏损所致

3、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390,251.07	346,198,281.65	120.22%	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1,201.25	5,724,007.19	151.59%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收部分供应商押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791,452.32	351,922,288.84	120.73%	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662,834.88	243,947,394.75	50.81%	本期原辅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80,304.08	－166,247,510.09	172.35%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7.80	－193,729.00	122.76%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1,025.96	－166,441,239.09	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霍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王宝林、王秋敏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霍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 28－1 号，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28-1 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2、报告期内诉讼进展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裁定如下：

最终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诉原告万向三农集团公司、反诉原告露露南方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一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影响和解决方案

《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建立的是对露露南方公司和香港飞达公司的非法利益输送及其保护机制，严重损害了露露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根本损害了露露股份公司依法应当享有的"露露"系列注册商标和杏仁露制作方法专利技术等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非法分割露露股份公司应当享有的零售市场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彻底非法限制了露露股份公司对复合纸软包装"露露"牌杏仁露的生产权。上述合法权益的损害，给露露股份公司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霍霍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 28－1 号，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28－1 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9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20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466.27 万股，上限约为 2,932.55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比例下限约为 1.36%、上限约为 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首次回购情况：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855,000 股，占公司总股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7.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56,1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051,785 股，占公司总股的 2.2344%，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8,267,802.7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志军

（上接 D267 版）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存货	4,103,641,942.98	－7,636,766.79	－－－	－7,636,766.79	4,096,005,176.19
合同资产	－－－	4,115,583.74	－－－	4,115,583.74	4,115,583.74
其他流动资产	1,462,521,738.31	－－－	54,037,941.94	54,037,941.94	1,516,559,6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21,183.05		3,521,183.05	3,521,183.05
预收款项	2,183,030,888.50	－2,183,030,888.50	－－－	－2,183,030,888.50	－－－
合同负债	－－－	2,079,052,265.59	－－－	2,079,052,265.59	2,079,052,265.59
其他流动负债	－－－	103,978,622.91	－－－	103,978,622.91	103,978,622.91
未分配利润	1,871,641,604.87	－－－	54,037,941.94	54,037,941.94	1,925,679,546.8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3,572,971,225.38	3,577,056,013.38	－4,084,788.00
合同资产	4,084,788.00	－－－	4,084,788.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4,728,079.05